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就前期签订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签署补充协议，是在落实原交易约定的基础上，根据目前关联方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工作进度，为满足监管政策要求而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游 松

王福胜

曾国林

2021年6月28日